

第十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人民政府的 2025 年两河两湖一体化联保共治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两河两湖一体化联保共治项目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百易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5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百易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5 年 01 月 02 日

